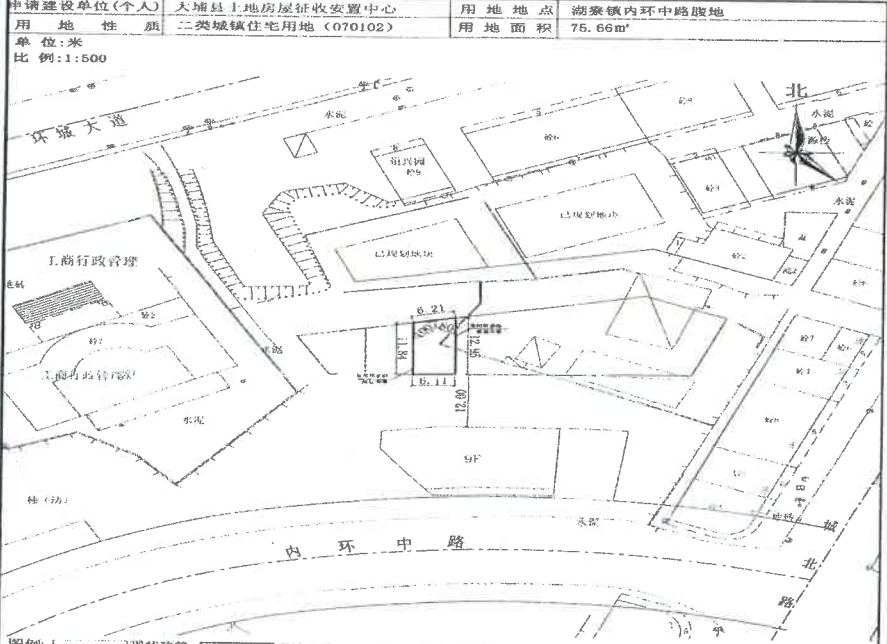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大埔县湖寮镇新寨村华山村村民蓝青松 位于 大埔县湖寮镇内环中路腹地 大埔县城东实验学校（原县城第三小学） 扩建工程项目安置地 用地面积 75.66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4016）：

公示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用途：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 3.5 ，建筑高度 $\leq 27\text{m}$ 。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湖寮镇内环中路腹地</td></tr><tr><td>用地性质</td><td>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td><td>用地面积</td><td>75.66m²</td></tr><tr><td>单位:米</td><td colspan="3"></td></tr><tr><td>比例:1:500</td><td colspan="3"></td></tr></table><table><tr><td>容积率</td><td>≤ 3.5</td><td>建筑密度</td><td></td><td>停车位(座)</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leq 27\text{m}$</td><td>绿地率</td><td></td><td></td><td></td></tr></table> 图例: [] 现状建筑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 规划条件: 备注: 说明: 1、应用按2021061号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作图； 2、此地块为大埔县城东实验学校（原县城第三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征迁安置地。 本局在核发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发单位(盖章):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内环中路腹地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用地面积	75.66m 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容积率	≤ 3.5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座)		建筑高度	$\leq 27\text{m}$	绿地率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内环中路腹地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用地面积	75.66m 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容积率	≤ 3.5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座)																											
建筑高度	$\leq 27\text{m}$	绿地率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